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私有土地座落苗栗縣 鄉

段 小段第 地號等 筆，面積

平方公尺，願提供予 申辦獎勵輔導造林使用，期限為 20 年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乙份為憑並附上身分證影本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